

厦门市瑞禾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瑞禾田橡胶、硅胶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厦门市瑞禾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市瑞禾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罗荣芬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罗荣芬

项目负责人：罗荣芬

填表人：罗荣芬

建设单位（盖章）：厦门市瑞禾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厦门市瑞禾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361024	邮编：361024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新坂路66-3号1、2层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新坂路66-3号1、2层

前言

厦门市瑞禾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附件 1：营业执照、附件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成立至今主要从事硅橡胶制品生产。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福建省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瑞禾田橡胶、硅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 8 日取得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批复（附件 3：厦集环审〔2025〕2 号），环评计划建设内容为：

（1）租赁厦门市杏林永顺运输有限公司已建工业厂房，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834.86m²；

（2）环评设计年产橡胶制品 190t、硅胶制品 30t。项目全厂员工共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次硫化工序 21h/d，其余工序 10.5h/d。验收期间产能规模以年进行换算与环评一致。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工程竣工，并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调试。已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取得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211MA2Y42WQ56001X（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项目自立项至调试，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未发生突发环境事故。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我公司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达标情况，企业环境管理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根据本次验收监测调查数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编制了《厦门市瑞禾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瑞禾田橡胶、硅胶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瑞禾田橡胶、硅胶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市瑞禾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新坂路 66-3 号 1、2 层				
主要产品名称	橡胶制品、硅胶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橡胶制品 190t、硅胶制品 3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橡胶制品 190t、硅胶制品 3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1-8	开工建设时间		2025-2-17	
调试时间	2025-6-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省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康庆辉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康庆辉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1.54%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2022 年 10 月 1 日实施 (11) 厦门市瑞禾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瑞禾田橡胶、硅胶制品生产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厦集环审〔2025〕2 号 (12) 《厦门市瑞禾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厦门市翰均科检测 科技有限公司 HJK250728C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已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处理。根据《关于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 理站接纳水质要求的说明》，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水质需满足后溪工业组团 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COD	500 mg/L	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BOD ₅	180 mg/L		
SS	350 mg/L		
NH ₃ -N	40 mg/L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及恶臭气体（以 臭气浓度表征）。 因《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严于《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5/323-2018），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从严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中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及表 3 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 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及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非甲烷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总烃	基准排气量		2000m ³ /t 胶	(GB27632-2011) 表 5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15 m)		1.8kg/h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 表 2“其他行业”标准 限值
	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浓度		4.0mg/m ³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 表 3 标准限值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2.0mg/m ³	
臭气浓 度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排气筒高度 25m	6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时段	标准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4) 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和台账制定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第四章生活垃圾”之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一）建设地点、周边情况、敏感目标调查情况**

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新坂路 66-3 号 1、2 层，经纬度为 24 度 39 分 10.383 秒，118 度 01 分 12.338 秒。租用厦门市杏林永顺运输有限公司现有已建 3 号厂房，该厂区内共 5 栋厂房，分别是 1、2、3、4 号厂房和研发综合楼，3 号厂房北侧为依次为厂区 2 号厂房、1 号厂房，西侧隔厂区围墙为厦门集顺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东侧隔厂区围墙为新坂路，南侧为厂区研发综合楼，西南侧为 4 号厂房。

本项目位于 3 号厂房，共 5 层，本项目位于 1、2 楼东侧，其中 1 楼西侧为厦门精尚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械加工；2 楼西侧为片仔癀保健食品公司专用仓，主要用于仓储；3 楼为厦门杰特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和施柏德（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从事机械加工和塑料制品行业；4 楼为源亿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5 楼为其他工业企业。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 227m 处的东岭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与环评阶段相比，敏感目标未发生变化，详见下表。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东岭村	-227	0	居民区	约 600 人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西	227

备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二）建设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市瑞禾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于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新坂路 66-3 号 1、2 层投资建设“瑞禾田橡胶、硅胶制品生产项目”。项目生产场所系租赁，建筑面积 1834.86m²，产权为厦门市杏林永顺运输有限公司所有。主要从事硅橡胶制品生产，建成后年产橡胶制品 190t、硅胶制品 30t。与环评一致。

项目全厂员工共 10 人，全厂年工作 300 天，一次硫化工序 21h/d，其余工序 10.5h/d。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新建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	成型区	位于 1 层北侧和西侧，主要设置 7 台油压成型机，面积约 180m ²	位于 1 层北侧和西侧，主要设置 9 台油压成型机，面积约 180m ²	油压机、切条机数量较环评

工程	炼胶区	位于1层中部，主要设置有2台开炼机、2台裁边机、5台切条机等，面积约125m ²	位于1层中部，主要设置有2台开炼机、2台裁边机、14台切条机等，面积约125m ²	中增多，烤箱较环评中减少，其他与环评一致
	二烤区	位于2层西北侧，主要设置6台烤箱，面积约39m ²	位于2层西北侧，主要设置5台烤箱，面积约39m ²	
	修边区（甩边）	位于2层北侧，主要设置1台修边机，面积约36m ²	位于2层北侧，主要设置1台修边机，面积约36m ²	
	品检包装区	位于2层西侧，主要用于人工全检、品检和包装，面积约230m ²	位于2层西侧，主要用于人工全检、品检和包装，面积约23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2层东南侧，主要用于员工办公，包括办公室、值班室和食堂，食堂仅作为就餐场所，面积约112m ²	位于2层东南侧，主要用于员工办公，包括办公室、值班室和食堂，食堂仅作为就餐场所，面积约112m ²	与环评一致
	冷却塔/空压机房	位于1层北侧，主要设置有2台空压机，和1台冷却塔	位于1层北侧，主要设置有3台空压机，和1台冷却塔	空压机较环评中增加1台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1层东侧，主要用于放置原材料，同时原料分区存放，面积约45m ²	位于1层东侧，主要用于放置原材料，同时原料分区存放，面积约45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2层东侧，主要用于放置产品，面积约50m ²	位于2层东侧，主要用于放置产品，面积约5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开炼、硫化废气 密闭车间+集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排气筒（DA001）	密闭车间+集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8m排气筒（DA001）	危险废物贮存间位置变化；废气排气筒高度由15m增加到28m，其他与环评基本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房配套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	依托厂房配套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墙体隔音、加强管理	隔声减振、墙体隔音、加强管理	
	固废处理	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间位于1层北侧，面积约5m ² ；危废贮存库1处位于1层北侧，面积约5m ²	设置一般固废贮存间1处，位于1F车间北侧，面积约15m ²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贮存于一般固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1处，位于1F车间南侧，面积约5m ² ，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原辅材料消耗、主要设备及水平衡：				
（一）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t/a)	环评设计日用量	2025.7.28 用量	2025.7.29 用量
一、原辅材料					
1	橡胶混炼胶	200	0.667t/d	0.6t/d	0.65t/d
2	硅胶混炼胶	35	0.117kg/d	0.1kg/d	0.11kg/d
3	色膏	0.1	0.333kg/d	0.3kg/d	0.333kg/d
4	架桥剂	0.4	1.333kg/d	1.3kg/d	1.35kg/d
5	硅油	0.05	0.167kg/d	0.15kg/d	0.16kg/d
6	脱模剂	0.02	0.067kg/d	0.067kg/d	0.067kg/d
7	液压油	1t/4a	/	/	/
备注：监测当日设备未进行维护，因此无液压油用量；					
二、能源					
1	水	906t/a	3.02t	3t	3t
2	电	30 万 kw·h/a	1000kw·h	1000kw·h	1000kw·h

(二)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工程数量(台)	实际投入数量(台)	变化情况(台)
1	开炼机	2	2	不变
2	裁边机	1	2	+1
3	切条机	5	14	+9
4	油压成型机(200T)	2	2	不变
5	油压成型机(250T)	1	1	不变
6	油压成型机(300T)	2	2	不变
7	油压成型机(350T)	1	3	+2
8	油压成型机(400T)	1	1	不变
9	修边机	1	1	不变
10	烤箱	6	5	-1
11	自动品检机	4	4	不变
12	空压机	2	3	+1
13	冷却水塔	1	1	不变
14	异成型机	0	1	+1

注：项目总产能与环评一致；增加裁边机、切条机、油压成型机、空压机为了提高油压工段、切条工段的效率，总产能不增加；异成型机为不规则形状材料修边机，不会造成总产能增加。

（三）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

投产后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d)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从事硅橡胶制品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1）橡胶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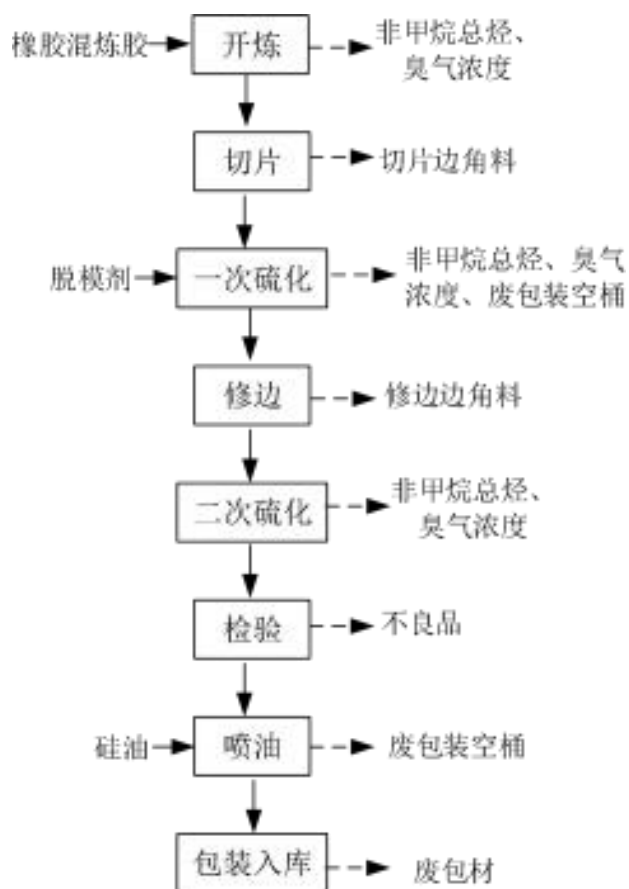


图 2.2 橡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开炼：开炼机用于橡胶的压片。根据客户需求，橡胶开炼是将橡胶混炼胶直接投入开炼机进行开炼，开炼机工作时为常温，不需加热，由于胶团摩擦生热，设备温度可达 60℃进行压片。开炼机主要工作部分是两个速度不等相对回转的空心辊筒，当胶料加到两个辊筒上面后，在被辊筒挤压的同时，在摩擦力和粘附力的作用下形成楔形端面的胶条，在辊筒的作用下胶条受到强烈的碾压、剪切和撕裂，如此反复多次，使胶料的厚薄度符合下道工序要求。该过程会产生的开炼废气，即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为防止开炼机滚轴温度过高，需对滚轴进行冷却降温。项目采用间接冷却，即压片机开启时，同时开启水泵，将水槽中的水从滚轴的一端注入，另一端流出，冷却后的水进入水槽。冷却水不与产品接触，可循环使用。由于循环使用过程蒸发损耗，需补充一定量的新鲜水。

切片：开炼后的胶料通过切条机/裁边机按一定的规格裁切。该工序产生的胶料边角料经收集后重新进行炼胶。

一次硫化：即油压成型，将开炼后的胶料放置于油压成型机中，经电加热控制温度，加压加热硫化即可。橡胶一次硫化温度控制在 140℃至 190℃，压力在 120-200MPa；该过程会产生的硫化废气，即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修边：将一次硫化成型后的产品取出，由于硫化模压成型过程中在模具边缘处会产生一定的多余胶料毛边，采用人工、机械方式将其去除，以得到合乎尺寸规格的产品。人工修边：采用人工手工操作；机械修边：机械冲切修边凭借压力机械和冲模、冲刀，去掉制品的胶边；此生产过程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

二次硫化：即烘烤，通过热空气加热的条件下，使橡胶初步硫化定型和使胶条发生进一步硫化反应，橡胶分子由线性结构转变为网状结构的交联过程。初步硫化的胶料放入电力加热的烤箱内，使表面硫化：橡胶二次硫化的温度一般在 130-230℃之间，热风采用电加热作为热源，加热方式为间接加热。烤箱持续 30min 后出料，该过程不加任何助剂。该过程会产生的硫化废气，即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油：二次硫化后的橡胶经自然冷却至室温后需使用硅油洒在橡胶制品上，起到润滑作用。

检验：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查，通过目视检验、尺寸检测、密封性测试等，检查产品是否符合要求。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包装、入库：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依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包装，包装后送入成品仓库。

该过程产生少量包装废物。

注：项目使用的模具全部外购，不自行生产、加工、维修。

(2) 硅胶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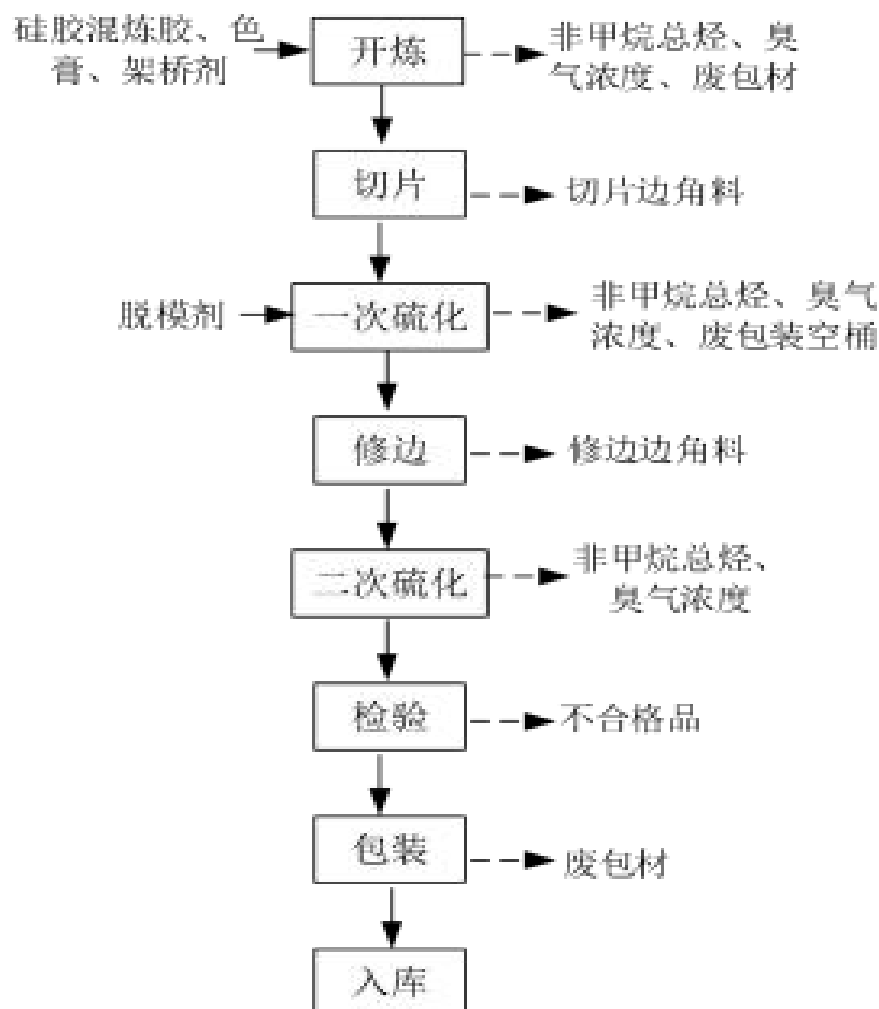


图 2.3 硅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开炼：开炼机用于橡胶硅胶的压片。根据客户需求，橡胶开炼是将橡胶混炼胶直接投入开炼机进行开炼，硅胶开炼将配料好的硅胶、架桥剂、色膏投入开炼机进行开炼。开炼机工作时为常温，不需加热，由于胶团摩擦生热，设备温度可达 60℃进行压片。开炼机主要工作部分是两个速度不等相对回转的空心辊筒，当胶料加到两个辊筒上面后，在被辊筒挤压的同时，在摩擦力和粘附力的作用下形成楔形端面的胶条，在辊筒的作用下胶条受到强烈的碾压、剪切和撕裂，如此反复多次，使胶料的厚薄度符合下道工序要求。本项目硅胶开炼投入色膏和架桥剂，色膏为块状物质，架桥剂为半固态物质，故不产生投料粉尘；且架桥剂不含硫成分，故开炼过程不会产生 CS₂、H₂S，异

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则开炼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为防止开炼机滚轴温度过高，需对滚轴进行冷却降温。项目采用间接冷却，即压片机开启时，同时开启水泵，将水槽中的水从滚轴的一端注入，另一端流出，冷却后的水进入水槽。冷却水不与产品接触，可循环使用。由于循环使用过程蒸发损耗，需补充一定量的新鲜水。

切片：开炼后的胶料通过切条机/裁边机按一定的规格裁切。该工序产生的胶料边角料经收集后重新进行炼胶。

一次硫化：即油压成型，将开炼后的胶料放置于油压成型机中，经电加热控制温度，加压加热硫化即可。硅胶一次硫化温度控制在 150℃至 180℃，压力在 120-200MPa。该过程会产生的硫化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修边：将一次硫化成型后的产品取出，由于硫化模压成型过程中在模具边缘处会产生一定的多余胶料毛边，采用人工、机械方式将其去除，以得到合乎尺寸规格的产品。此生产过程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

二次硫化：即烘烤，通过热空气加热的条件下，使橡胶初步硫化定型和使胶条发生进一步硫化反应，橡胶分子由线性结构转变为网状结构的交联过程。初步硫化的胶料放入电力加热的烤箱内，使表面硫化：硅胶二次硫化一般在 190-210℃。热风采用电加热作为热源，加热方式为间接加热。烤箱持续 30 分钟后出料，该过程不加任何助剂。该过程会产生的硫化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检验：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查，通过目视检验、尺寸检测、密封性测试等，检查产品是否符合要求。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包装、入库：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依据客户要求进行了包装，包装后送入成品仓库。该过程产生少量包装废物。

注：项目使用的模具全部外购，不自行生产、加工、维修。

（3）产污环节

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废气：开炼、硫化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切条、修边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品检过程产生的不良品，原料拆包、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材；危险废物主要为脱模剂、硅油、液

压油等使用产生的废包装空桶，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污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依托厂区三级化粪池+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
废气	开炼、硫化废气	开炼、硫化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密闭车间+集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8m 排气筒（DA001）
固废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切片	边角料	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单位回收处理
		原料拆包、包装	废包材	
		品检	不合格品	
		修边	边角料	
	危险废物	脱模剂、液压油、硅油使用	废包装空桶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机台保养	废液压油桶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变化情况为：

1. 危险废物贮存间由车间北侧移至车间南侧；
2. 项目油压机由 7 台增加至 9 台，裁边机由 1 台增加至 2 台，切条机由 5 台增加至 14 台，空压机由 2 台增加至 3 台，异成型机增加 1 台；烤箱由 6 台减少至 5 台。增加裁边机、切条机、油压成型机、空压机为了提高油压工段、切条工段的效率，未新增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未变化，未改变产品产能；异成型机为不规则形状材料修边机，不会造成总产能增加；项目总产能与环评一致。

3. 项目所在厂房高度为 23 米；运营期废气收集后通过布置在楼顶的废气处理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高度由 15m 增高至 28m。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2.6。

表 2.6 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分析一览表

项目	判断依据	变动情况	判定结果
----	------	------	------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内容为硅橡胶制品生产，实际生产产品为硅橡胶制品，未改变主体工程功能。因此，工程性质未发生变化	未构成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构成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根据判据 2 判定结果可知，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未构成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综合判据 2~4 分析表明，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构成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根据设备安装情况进行位置调整，但未新增敏感点	未构成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形式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油压机由 7 台增加至 9 台，裁边机由 1 台增加至 2 台，切条机由 5 台增加至 14 台，空压机由 2 台增加至 3 台，异成型机增加 1 台；烤箱由 6 台减少至 5 台，但未新增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未变化，未改变产品产能；	未构成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未构成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况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构成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未发生变化	未构成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排气筒由 15m 增高至 28m，但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构成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构成重大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由车间北侧移至车间南侧，但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未构成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构成重大变动
--	--------------------------------------	-----------------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监测点位图）：

1、废水

冷却塔冷却水、开炼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5t/d（135t/a）；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排水情况一览表

来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量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歇	排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	0.45t/d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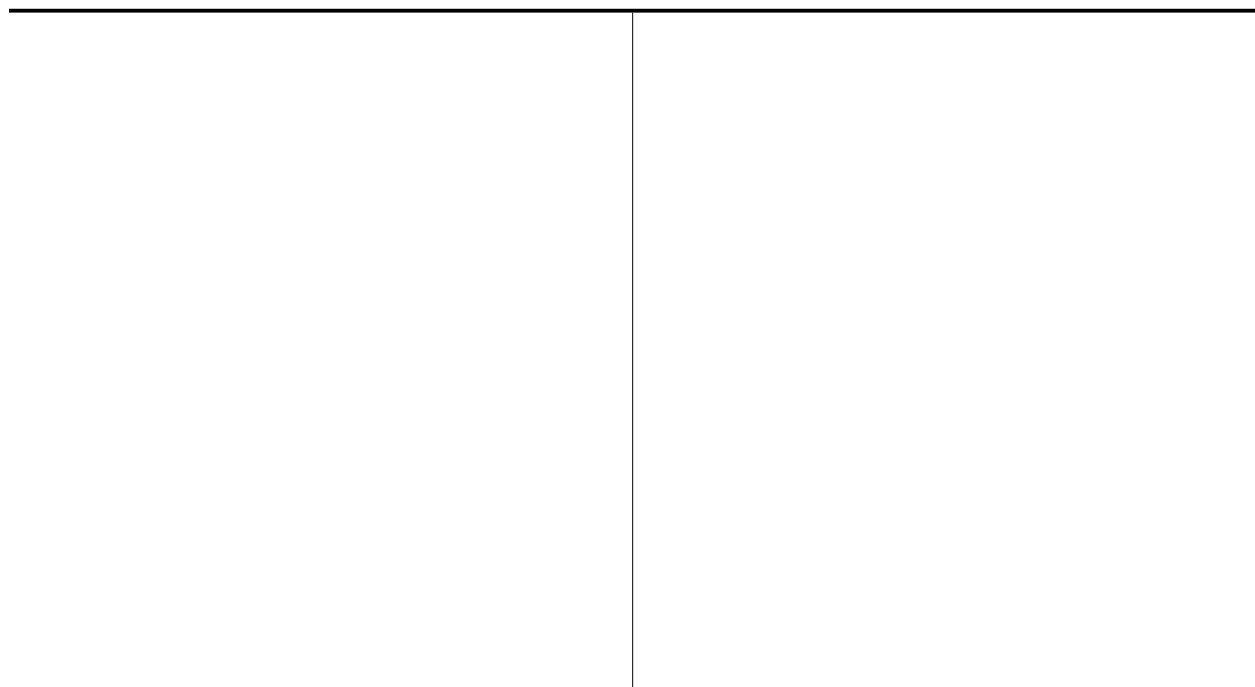
项目废气主要为开炼、硫化废气。开炼区、烤箱设为单独密闭隔间，在油压机、开炼机、烤箱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合并通过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开炼工序、一次硫化工序、二次硫化工序废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密闭车间+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8m 排气筒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图 3.2。



车间密闭	废气集气罩
废气集气罩	废气集气罩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排气筒及采样平台

图 3.2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隔声减振、加强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降噪。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噪声源强 dB（A）	运行方式	降噪措施
1	开炼机	2	85	连续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2	裁边机	2	70	连续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3	切条机	14	70	连续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4	油压成型 机	9	85	连续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5	修边机	1	75	连续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6	烤箱	5	70	连续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7	自动品检机	4	70	连续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8	空压机	3	80	连续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9	冷却水塔	1	80	连续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良品、废包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利用处置；一般固废贮存间位于 1F 车间北侧，面积约 15m²。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桶、废包装桶等。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间 1 处，位于 1F 车间南侧，面积约 5m²。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来源	固废属性	类别	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验收阶段处置量（吨/月）	处置措施	贮存场所
切边边角料	切边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5	0.4	分类收集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
废包材	原料拆		SW17	900-003-S	0.01	0.001		

	包			17				
边角料及不良品	修边、品检		SW17	900-003-S17	15.36	1.2		
废液压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25	/	分类收集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由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间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015	0.00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HW08	900-218-08	1.0	/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设施		HW49	900-041-49	0.01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HW49	900-039-49	0.577	/		
生活垃圾	日常运营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3	0.25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垃圾桶

危险废物贮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间内部

图 3.3 固废贮存设施照片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1、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内容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具体投资内容见表 3.5。

表 3.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环保措施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
废气	有机废气	密闭车间+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8m (DA001)	13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定期维护	1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置 1 处一般固废贮存间，位于 1F 车间北侧，面积约 15m ² 。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利用处置	0.3
	危险废物	设置 1 间危险废物贮存间，面积约 5m ² ；分类收集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0.5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0.2
合计			15

5.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评中环保工程措施	实际环保工程措施	变化情况
----	----	-----------	----------	------

工程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依托租赁厂房已建）	三级化粪池（依托租赁厂房已建）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有机废气	密闭车间，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DA001）	密闭车间+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8m（DA001）	排气筒 DA001 由 15m 增高至 28m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设置 1 间危险废物贮存间，面积约 5m ² ；分类收集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 1 间危险废物贮存间，面积约 5m ² ；分类收集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间由车间北侧移至车间南侧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 1 间一般固废贮存间，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设置 1 处一般固废贮存间，面积约 15m ²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贮存于一般固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6、其他环保设施

（1）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2）规范化排污口建设情况

项目设有 1 个规范化废气排放口，设有采样监测口，在排放口处设有规范化的排放口标志牌。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瑞禾田橡胶、硅胶制品生产项目符合当前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规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选址可行；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污染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并且满足环境质量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工程潜在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在上述前提条件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环评批复意见

厦门市瑞禾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第二农场后厝社 121 号）：

你司关于《瑞禾田橡胶、硅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福建省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人员资质

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为福建省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证书编号231312110140，有效期至2029年12月。为了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本次监测严格按照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参加验收监测的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林鹏程	采样员	现场采样及监测	HJKJC-063
2	杨斌	采样员	现场采样及监测	HJKJC-092
3	颜慧玲	实验员	理化分析	HJKJC-099
4	赵月洪	实验员	理化分析	HJKJC-094
5	罗水招	实验员	理化分析	HJKJC-060
6	沈婷婷	实验员	理化分析	HJKJC-068
7	林思颖	实验员	理化分析	HJKJC-058
8	沈飞	实验员	理化分析	HJKJC-065
9	周伟燕	实验员	理化分析	HJKJC-097
10	林一铭	实验员	理化分析	HJKJC-054
11	凌丽冰	实验员	理化分析	HJKJC-031
12	陈雨萱	实验员	理化分析	HJKJC-055
13	林婷婷	实验员	理化分析	HJKJC-102

(2) 废气质控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采样现场合理布设监测点位。采样频次和采样时间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所使用仪器均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采样前，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等质控检查工作。监测过程中确保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废气质控数据见表 5.2、5.3。

表 5.2 废气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一览表

分析日期	分析项目	曲线点	测定值	相对误差	评价结果
2025.07.29	总烃	100.0ppm	101.42ppm	1.42%	合格
2025.07.29	甲烷	100.0ppm	90.67ppm	9.33%	合格

表 5.3 大气采样器流量测量前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测前流量 (L/min)	测量误差 (%)	允许误差 (%)	结果
07月28日	YQ3000-D	HJKJCSB177	100.0	98.6	-1.4	±2	合格
07月29日	YQ3000-D	HJKJCSB177	100.0	98.6	-1.4	±2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青岛明华 MH4030 型					

(3) 噪声质控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监测过程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

测定前后均对仪器进行校准，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

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3.8dB(A)标准发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偏差均 ≤0.5dB(A)，测量结果有效。噪声质控数据见表 5.4。

表 5.4 噪声测量仪器校准结果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5.07.28	93.7	93.8	0.1	校准器型号：AWA6021A
2025.07.28	93.7	93.8	0.1	
2025.07.29	93.7	93.8	0.1	
2025.07.29	93.7	93.8	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次验收对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设置 1 个进口监测点位、1 个出口监测点位进行监测；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密闭设施外设置 3 个监测点位。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日×2 日
	排气筒出口		3 次/日×2 日
密闭设施外	油压成型区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日×2 日
	炼胶区 G6	非甲烷总烃	3 次/日×2 日
	二烤区 G7	非甲烷总烃	3 次/日×2 日
厂界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日×2 日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日×2 日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日×2 日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日×2 日

2、噪声

在厂界共设 3 个检测点，对正常工况下的厂界噪声进行监测，连续监测两天昼夜间。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分析方法
1	厂界噪声 1#	昼间、夜间各 1 次/天，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2	厂界噪声 2#		
3	厂界噪声 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建设单位年生产 300 天,日工作 21 小时。2025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生产设备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监测产量	负荷
2025.7.28	硅橡胶制品	年产橡胶制品 190t、硅胶制品 30t (折合约橡胶制品 630.333kg/d、硅胶制品 100kg/d)	生产硅橡胶制品约 0.68t	92.7%
2025.7.29	硅橡胶制品	年产橡胶制品 190t、硅胶制品 30t (折合约橡胶制品 630.333kg/d、硅胶制品 100kg/d)	生产硅橡胶制品约 0.71t	96.8%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 7.3。

(1) 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统计表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28		分析日期		2025.07.28~2025.08.02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有 机废气处 理设施进 口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气筒出 口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5.07.29		分析日期		2025.07.29~2025.08.02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有 机废气处 理设施进 口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28m。						

根据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在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kg/h，处理效率不低于 50%；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中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及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统计表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7.28		分析日期	2025.07.28~2025.08.0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G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G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G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³				
油压成型区 G5	非甲烷总烃	mg/m³				
炼胶区 G6	非甲烷总烃	mg/m³				
二烤区 G7	非甲烷总烃	mg/m³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7.29		分析日期	2025.07.29~2025.08.02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2	13	16

厂界下风向 G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G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G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油压成型区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炼胶区 G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二烤区 G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根据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mg/m³，密闭设施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mg/m³，可达《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无量纲），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及表 2 中的标准限。

2、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及统计表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噪声来源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测量时间	实际值	测量时间	实际值
2025.07.28	厂界噪声 1#	生产	11:35-11:38		22:00-22:03	
	厂界噪声 2#	生产	11:39-11:42		22:05-22:08	
	厂界噪声 3#	生产	11:44-11:47		22:10-22:13	
2025.07.29	厂界噪声 1#	生产	19:14-19:17		22:00-22:03	
	厂界噪声 2#	生产	19:18-19:21		22:05-22:08	
	厂界噪声 3#	生产	19:23-19:26		22:10-22:13	

根据表 7.4 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噪声在 62-64dB（A）、夜间噪声在 52-54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冷却塔冷却水、开炼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废水依托厂房配套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生活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废水排放浓度较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开炼、硫化废气。开炼区、烤箱设为单独密闭隔间，在油压机、开炼机、烤箱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合并通过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在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kg/h ，处理效率不低于 50%；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中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及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根据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mg/m^3 ，密闭设施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mg/m^3 ，可达《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无量纲），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及表 2 中的标准限。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较小。建设单位经隔声减振、加强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降噪。

根据表 7.4 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噪声在 62-64dB（A）、夜间噪声在 52-54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根据现场核查，生活垃

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贮存于一般固废贮存间，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根据现场检查，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5、总结论

综合以上现场踏勘和实际监测结果综合分析，项目落实了“三同时”制度；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可以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管理办法及验收技术指南中的不合格项，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瑞禾田橡胶、硅胶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50211-06-05-456988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				建设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新坂路 66-3 号 1、2 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橡胶制品 190t、硅胶制品 3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橡胶制品 190t、硅胶制品 30t				环评单位	福建省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集环审〔202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2-17				竣工日期	2025-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6.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康庆辉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康庆辉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211MA2Y42WQ56001X		
	验收单位	厦门市瑞禾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1.5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3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6300h
运营单位		厦门市瑞禾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50211MA2Y42WQ56		验收时间		2025.0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生产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量 控 制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废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非甲烷 总烃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废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